

安徽省胸科医院文件

胸院〔2020〕34号

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筛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部署，要求“大规模开展核酸和抗体检测，加快提升检测能力”，结合安徽省现阶段疫情防控要求，做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医院将继续严把门急诊关、住院关、手术关，扩大核酸和抗体检测范围，现对我院门急诊、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新冠肺炎筛查通知如下：

一、筛查对象

1. 全部需住院患者及陪护；
2. 发热门诊患者及陪同家属；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筛查的由首诊医师确定。

二、入院患者及陪护筛查流程

1. 慢诊需入院患者：入院前前往门诊开单检查，需持核酸检测结果阴性报告单方可入院；
2. 急诊需入院患者：由急诊科现行进行救治，并迅速完善新冠肺炎检测，核酸检测结果阴性转入病房。

三、筛查检查项目

1. 发热门诊患者、手术(含有创操作)患者：新冠肺炎检测4项(核酸、抗体、血常规、胸部CT)；

2. 住院非手术患者: 新冠肺炎检测 3 项(核酸、抗体、血常规);
3. 陪护: 新冠肺炎检测 1 项(核酸);

注: 一个月内再次入院患者且已经进行新冠肺炎检测无异常的患者及陪护可免做新冠肺炎检测。

四、新冠肺炎相关检测项目费用

1. 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 220 元;
2. 新冠肺炎病毒抗体检测(IgG、IgM): 80 元;

五、检测时间及地点

1. 标本采集时间: 上午 8:00 至下午 5:30;

2. 开单地点: 患者在就诊科室开单, 陪护人员和自愿检测人员可通过方便门诊开单;

3. 收费地点: 门诊收费处;
4. 核酸采样地点: 院内集中采集点;
5. 血常规、抗体采集点: 检验科采血窗口;
6. 胸部 CT 地点: 放射科/CT 室。

六、检验结果互认

两周内三级医院胸部 CT 检查及一周内三级医院及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验结果互认。

